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0 号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同意设立公司合规管理委员会，与公司战略委员会（法治建设委员会）合署办公，统称为“战略委员会（法律合规委员会）”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

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1 号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

- 报备文件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